

陕西理工学院 学科办 文件

陕理工学科办 [2012]2 号

关于本年度自主设置 目录内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我校三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已于今年 6 月完成了招生工作，根据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及近期工作要求，学校决定扩大我校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现有一级学科下增加部分目录内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硕士点。此项工作根据国家学位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 号）和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设置原则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二、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设置条件

- 1.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 2.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需求；
- 3.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三、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设置（包括增设、撤销等）程序

- 1.二级学科依托单位提出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 2.聘请7人以上（含7人，其中外校专家至少3人）的同行专家对通过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二级学科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进行评议，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 3.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各单位通过专家评议的目录内二级学科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后，做出目录内二级学科设置的决定；

- 4.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意见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归档、备查。

四、时间安排

- 1.拟申报目录内二级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8月29日前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申报论证报告》，并提供7人的学科评估专家建议名单；

2.学科建设办公室于9月15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校学科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上报国家学位办进行学科备案。

附件1：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论证方案

附件2：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

附件3：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备案表



主题词：自主设置 目录内 二级学科 通知

陕西理工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2012年6月25日

印数：25份